

(2021)浙0102民初8847号

陈汉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宁波分行对被告吴伟华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8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6851号之一

肖来云:本院受理原告廖才松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685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向原告廖才松归还借款本金600000元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104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6858号之一

肖来云:本院受理原告廖才松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685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向原告廖才松归还借款本金913710元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13587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0515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李世明的申请于2022年1月19日裁定受理李世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李世明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17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本院定于2022年2月17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本院定于2022年3月17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本院定于2022年3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23号

王美青、武义县王美青灯笼厂:本院受理原告胡鸿湾诉被告王美青、武义县王美青灯笼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62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向原告胡鸿湾归还借款本金4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胡鸿湾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82号

浙江简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钱理辉、文有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山市广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浙江简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钱理辉与第三人文有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6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向原告中山市广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3.85%计算至2022年1月20日止,之后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0号

俞承永:本院受理原告王春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853号

杭州市西湖区爱玲美容美发店:本院受理原告蒋洁华与被告杭州西湖区爱玲美容美发店、孟亮、张其鹏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2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93号

孙文:本院受理原告张非凡诉被告孙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074号

杭州琴咖二号公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青岛鑫奥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森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琴咖二号公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青岛鑫奥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07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森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40元,由森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负担,杭州琴咖二号公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203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81号

莫茂娣:本院受理原告张平与被告莫茂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28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向本院浦沿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441号

吴伟华:原告邹丽娟起诉你吴伟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28号

李南君:本院受理原告孔苗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6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南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孔苗香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来瑜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孔苗香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孔苗香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175号

中粮恒保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建兴调味品有限公司与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你单位归还借款3万元,并支付按月利率2%计算的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1年11月22日止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你单位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176号

中粮恒保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建兴调味品有限公司与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你单位归还借款3万元,并支付按月利率2%计算的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1年11月22日止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你单位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23号

王美青、武义县王美青灯笼厂:本院受理原告胡鸿湾诉被告王美青、武义县王美青灯笼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62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向原告胡鸿湾归还借款本金38724元;驳回原告吴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14元由原告吴树负担,由你负担646元被驳回诉讼请求76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胡鸿湾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03号

邓建华:原告胡伟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4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胡伟娟与被告胡伟娟于2018年1月22日登记结婚,判决胡伟娟于2021年3月28日支付原告胡伟娟38724元;驳回原告吴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14元由原告胡伟娟负担,由你负担650元。判决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胡伟娟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05号

徐先明:本院受理原告孙红江、孙红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4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孙红英于2021年3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06号

蔡士祥(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蔡士祥):本院受理原告吴凤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吴凤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35元,由原告吴凤娟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591号

徐先明:本院受理原告孙红江、孙红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孙红英于2021年4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592号

徐先明:本院受理原告孙红江、孙红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5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孙红英于2021年4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610号

易洁:本院受理原告胡伟娟与你原审被告易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胡伟娟于2021年1月1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计算至2021年1月10日,原告胡伟娟应支付的利息为1261元,由原告胡伟娟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611号

蔡士祥(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蔡士祥):本院受理原告吴凤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吴凤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35元,由原告吴凤娟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612号

徐先明:本院受理原告孙红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6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孙红英于2021年4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613号

徐先明:本院受理原告孙红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6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孙红英于2021年4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614号

徐先明:本院受理原告孙红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6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孙红英于2021年4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615号

徐先明:本院受理原告孙红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孙红英于2021年4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616号

徐先明:本院受理原告孙红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6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孙红英于2021年4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617号

徐先明:本院受理原告孙红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孙红英于2021年4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1月29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1)浙0205民初4269号

袁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飞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宁波市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赖建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宁波飞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本院起诉被告回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426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裁定于2022年4月6日14时1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343号

郭帆: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飞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宁波市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赖建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宁波飞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本院起诉被告回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534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裁定于2022年4月6日14时1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344号

江光影: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光影星辰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宁波市鄞州区光影星辰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赖建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光影星辰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起诉被告回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534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裁定于2022年4月6日14时1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345号

邢正福(公民身份号码3411221973****4235):原告胡伟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5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伟娟于2021年1月22日起30日内归还原告胡伟娟借款38724元;二、驳回原告胡伟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14元由原告胡伟娟负担,由你负担650元。判决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胡伟娟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346号

任智慧、温玉才: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任智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任智慧向本院起诉被告宁波市鄞州区任智慧,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5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任智慧、温玉才偿还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任智慧借款99301.03元,并支付分别自借款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任智慧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任智慧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347号

任智慧、温玉才: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任智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任智慧向本院起诉被告宁波市鄞州区任智慧,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5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任智慧、温玉才偿还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任智慧借款99301.03元,并支付分别自借款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任智慧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任智慧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348号

胡浩: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胡浩起诉被告宁波市联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市联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胡浩损失13215.07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3.85%计算,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波市联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市联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4781号

任智慧、温玉才: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任智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任智慧向本院起诉被告宁波市鄞州区任智慧,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3民初147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任智慧、温玉才偿还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任智慧借款99301.03元,并支付分别自借款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任智慧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任智慧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4782号

胡居正(3203241983****4216):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胡居正起诉被告宁波市鄞州区胡居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居正归还原告宁波市鄞州区胡居正借款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3.85%计算,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波市鄞州区胡居正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市鄞州区胡居正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4783号